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2 年度短期行政助理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男性須役畢。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5.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6. 具機車駕駛執照尤佳。
7. 具水電、園藝專長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者，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二、甄選名額：職務代理行政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時間：

- (一) 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 校園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及施肥等照顧栽培。
- (二) 校園內外環境整理維護、簡易修繕、維護保養。
- (三) 配合校務活動進行各項支援、場地佈置與整理。
- (四) 教學及行政業務資料影印及裝訂分發。
- (五) 協助寄送公文書或其他文件資料。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26,900 元(不含勞健保勞退等自付額)，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錄取正取職務代理人員(以下簡稱乙方)，僱用契約為每三個月聘約乙次，實際到職日以本校通知上班為起始日，至原行政助理留職停薪復職之日起自動解約，乙方自動離職，終止聘僱關係。
- (二) 僱用人員任用期間(滿一個月)，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

(三)聘用職務代理期間,若原行政助理提出留職停薪復職申請後,則聘用原因消失,乙方需於原行政助理復職日後自動離職,本校無須負責資遣費用。

七、解雇條件：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其他規定參考「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

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二)報名時間：

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三)報名地點：

親送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總務處,由總務處人員簽收。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

本案聯絡人:總務主任,電話:04-25873011轉204。

(四)報名手續:報名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本校不代為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身分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汽車或機車駕照。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附件)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9.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擇優通知面試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面試,請於上午8時5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地點：本校活動教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

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或電話洽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報到日期，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112年度短期行政助理職務代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最高學歷				
專業證照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1、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女性免附<input type="checkbox"/>)</p> <p>5、 <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p>6、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input type="checkbox"/>)</p> <p>7、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p> <p>8、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p> <p>9、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無則免附<input type="checkbox"/>)</p> <p>【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p>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112年度短期行政助理職務代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 2、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 8、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 9、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校方收件確認者(職章)：_____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短期行政助理職務代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112年短期行政助理職務代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